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农业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校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提升（综合服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校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提升（综合服务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7.55 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